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5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55-4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行定义，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唐智控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英唐智控拟向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14,383,971 股股份并支付 18,875 万元现金购买深圳华商龙 100%的股权，并向实际控制人胡庆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73,25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



HANDWAY

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资产	资产对价	
			股份（股）	现金（元）
1	钟勇斌	目标公司20.44%股权	23,380,084	38,580,500
2	甘礼清	目标公司19.64%股权	22,465,012	37,070,500
3	李波	目标公司19.64%股权	22,465,012	37,070,500
4	易实达尔	目标公司10.00%股权	11,438,397	18,875,000
5	易商电子	目标公司7.02%股权	8,029,755	13,250,250
6	付坤明	目标公司6.71%股权	7,675,164	12,665,125
7	张红斌	目标公司6.55%股权	7,492,150	12,363,125
8	刘裕	目标公司5.00%股权	5,719,199	9,437,500
9	董应心	目标公司5.00%股权	5,719,198	9,437,500
	合计	目标公司100.00%股权	114,383,971	188,750,000

标的资产过户前，英唐智控不持有深圳华商龙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后，英唐智控将持有深圳华商龙100%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月12日，易商电子、易实达尔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接受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华商龙股权，并对其其他股东拟同时向英唐智控转让的深圳华商龙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深圳华商龙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月12日，深圳华商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商龙100%股权，各股东对其他股东拟同时向英唐智控转让的深圳华商龙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英唐智控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3月26日，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



EDWAY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胡庆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4月13日，英唐智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170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英唐智控本次重组事宜。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非自然人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内部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核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重组已完成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7月28日，深圳华商龙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华商龙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英唐智控作为深圳华商龙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深圳华商龙100%的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英唐智控的义务。

(二) 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1. 英唐智控应向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14,383,971股股份及支付18,875万元现金，并向实际控制人胡庆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73,254股股份，并应就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完成相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2.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应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3. 英唐智控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本所认为，鉴于英唐智控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英唐智控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的过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L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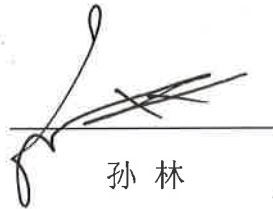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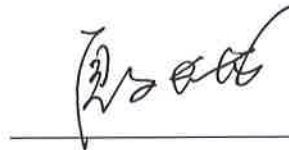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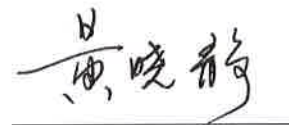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15年7月29日